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李定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李定孝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湯李定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關於累犯之說明：

(一)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

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二)酒後猶心存僥倖，為圖方便未待體內酒精消退即騎車上路之態度；(三)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測得其每公升0.32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違反義務程度暨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徐紫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湯李定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湯李定孝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5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湯李定孝猶不知悛悔，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8月7日9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華興街與球崙街旁工地飲用約半瓶保力達，竟未待體內酒精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13時39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去如廁，嗣行經花蓮市球崙街與華興街口時，因未戴安全帽、騎乘機車吸食香菸等情而為警攔查，且因湯李定孝身上酒味濃厚，經警於同日13時44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李定孝於警詢及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與本件所犯罪名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顯見被告對於該犯行既定之法定刑度，並無鎮懾或遵守之意，而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毛 永 祥